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辦法

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，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專業整合能力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包含以下項目：
(一)修習跨領域共授課程，課程規劃需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。
(二)修習 PBL 課程，課程設定問題解決需結合跨領域專業。
(三)修習微學分課程，課程內容應為學生修讀系科正式課程外之學習主題。
(四)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，學程規劃課程至少二分之一(含)以上不得為任何系之必修科目
(五)修讀輔系，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(組)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(六)修讀雙主修，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「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規定。
(七)其他教學內容足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與整合能力之課程、微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：本校 109 學年度(含)後入學日四技學制學生。惟 108 學年度(含)前入學之日四技學生欲申請跨領域學習者亦得適用本辦法。
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(曾)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四條 日四技學制學生至少應修習跨系課程 8 學分。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畢業學分得採計跨系選修 12 學分。
-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：
(一)修業未滿 1 學年者。
(二)延長修業年限者。
(三)正在休學期間者。
(四)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者。
- 第六條 跨領域學習之選課、申請及放棄：
(一)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者，應於每學期規定學生加退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。
(二)修讀跨領域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之申請及放棄，另依本校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(三)跨領域學習學生，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，其選課權與其他學生相同，無特殊優先權利。
- 第七條 跨領域學習學生符合主修系畢業條件者，不得因修習跨領域課程而申請延後畢業。已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者，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第八條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者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超過第四點規定之學分時，由學生所屬主修系認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九條 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；修滿輔系、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並通過其規定之畢業門檻者，於其學位證書、學位證明書、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、雙主修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